

1.目的

觀揚資訊（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維護整體資訊安全與隱私資訊保護，強化各項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並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作業環境，保障本公司內、外部人員之權益，特訂定本政策。

2.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提供之內、外部資訊服務（包含雲服務及隱私資訊保護），為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料（包含個人可識別資訊（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以下簡稱 PII））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發生，對本公司帶來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

3.名詞定義

無。

4.目標

- 4.1 維護本公司提供之內、外部資訊服務（包含雲服務及 PII 保護）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包括：
 - 4.1.1 保護本公司業務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
 - 4.1.2 保護本公司業務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確保其正確完整。
 - 4.1.3 建立資訊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確保本公司業務之持續運作。
- 4.2 本公司之業務執行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5.原則

- 5.1 所有同仁應充分了解本政策之目的及其職責。
- 5.2 單位主管對於本政策及相關作業規範之遵循，應負監督、執行、稽核之職責。
- 5.3 內、外部人員均須依規定程序及指定措施辦理資訊安全與 PII 保護業務。
- 5.4 內、外部人員應透過適當通報機制，報告資訊安全事件與 PII 外洩、侵

害等事件及資訊安全弱點。

- 5.5 任何危害資訊安全與侵害 PII 之行為人員，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與相關懲處。
- 5.6 雲服務會將 PII 完整儲存於資料儲存系統中，並以嚴密的保護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人員之接觸。
- 5.7 於使用條款中闡明雲端服務提供者與客戶間之責任和角色說明與界定。
- 5.8 保護雲端服務客戶的虛擬環境安全，並將虛擬環境有效區隔。
- 5.9 於雲服務異動時，適時告知雲服務客戶，以維護其權益。
- 5.10 依據「IS-D-026 有效性量測表」，定期審查各項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6. 審查

- 6.1 本政策至少應每年評估一次，以反映相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維持營運和提供服務之能力。
- 6.2 本公司應考量內、外部議題及利害相關者要求，定訂適當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與隱私資訊管理制度（PIMS）實施範圍，經由管理階層審核、確認後實行。
- 6.3 實施範圍應定期或不定期視內、外部環境之變更或執行狀況，如：法令法規之要求、組織異動、資安與個資事件發生、管理制度落實狀況等因素，於管理審查會議進行檢視調整。

內部議題	外部議題	利害相關者	利害相關者要求	備註
組織政策、目標	主管機關要求	主管機關	各項法令、法規	
	政府單位要求	政府單位	各項法令、法規	
組織文化	N/A	內部人員	組織內部規範	
相關資源需求（包括：人力、技術、預算等）	N/A	內部人員	訓練	
		高階主管	績效（KPI）	
	資訊安全與隱私資訊技術	客戶	合約內容（SLA）	
		供應商	合約內容	
	管理制度	ISO 國際組織	ISO 9001	
第三方稽核單位		ISO 27001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頁次	一 般
		IS-A-001	第3頁,共3頁	

		財團法人全國認 證基金會	CNS 27001 ISO 27017 ISO 27018 ISO 27701	
--	--	-----------------	--	--

7. 實施

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得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同仁、與本公司連線作業之有關機關（構）及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修正時亦同。

8. 參考資料

無。